

19世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1]20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跨河桥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审批

河南省卢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跨河桥梁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跨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拟建项目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高速公路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起于卢氏县横涧乡下柳村东，顺接在建的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向西基本沿洛河走廊布线，途经双龙湾镇、徐家湾乡，止于卢氏县木桐乡河口街村北的豫陕省界处，顺接陕西省同期建设的洛南至卢氏（陕豫省界）

高速，路线全长约 45.447km，公路等级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采用 100km/h 的设计车速，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 级，项目涉及跨河桥梁 38 座。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通车，计划工期 48 个月。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办建管[2004]109 号（水利部 2004 年 8 月 5 日）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的要求。

三、《评价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水文分析计算方法正确，评价成果基本合理，提出的桥梁的建设对河道防洪影响的结论是合适的。

四、施工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管理设施及生态环境，不可避免造成损坏的，应报河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标准在汛前进行恢复。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禁止向河道内倾倒或堆放弃土、弃渣及施工设施、料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施工场地及人员生产生活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跨汛期施工时，应制定度汛方案报卢氏县水利局批准；项目竣工验收 6 个月内报送有关竣工资料到卢氏县水利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董家岭洛河大桥原设计上行线与下行线桥墩错开布

设，通航净宽尺寸小，不利于水库长远发展及旅游需要。需调整董家岭洛河大桥上行线的桥墩布设，使上、下行线桥梁桥墩在洛河主河道平齐，最大限度满足行洪及航行需要。董家岭洛河大桥在设计变更审批后，需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该桥段方可施工。

六、金卢（鸡湾）水库段高速公路施工与水库建设相互影响时，要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制定应对措施，将双方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八、若工程建设位置或建设方案改变，需重新报三门峡市水利局审批。

九、其它未尽事宜由你单位与卢氏县水利局协商解决。

